

夫妻在婚内也能要求对财产进行分割吗？

□本报记者 胡斌 实习记者 嘉月

夫妻共同财产是夫妻共同生活、共同承受家庭负担以及日常消费的重要保障，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共同财产是否可以主张分割呢？近日，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金牛法院）成功调解了一件八旬夫妻间的婚内夫妻财产分割纠纷。

案情回顾

柳某（化名）、李某（化名）均系年过八旬的高龄老人，结婚已经50余载的二人育有两名子女。妻子李某一直跟随两个女儿生活。2019年，妻子李某将个人名下的一套房屋出售，获得数十万元售房款，二人因售房款分配问题发生矛盾，丈夫柳某将李某诉至法院，请求对售房款进行分割。

审理过程中，承办法官发现，柳某每月有数千元退休金，子女为他提供了住所，并在生病时为其缴纳医疗费用，柳某的老年生活有较高的保障。而柳某与李某二人之间的财产纠纷主要源于李某与李某及子女间缺乏沟通且交流不畅所致。为促进涉老年人纠纷案件实质化解，同时实现诉讼程序与情感修复的有机结合，提高案件社会效果，承办法官多次采取各种形式组织柳某、李某以及双方的子女进行调解。就在双方基本达成一致时，李某突因身体不适住院治疗。柳某、李某均希望尽早解决双方之间的财产纠纷，为妥善、快速解

决双方之间的财产纠纷，满足高龄老年人的司法服务需求，承办法官将调解延伸至医院，携李某及双方的子女前往柳某所在医院进行面对面调解。经过调解，柳某、李某就财产分割问题达成一致意见，妻子李某拿出10万元的售房款给柳某，双方均在调解笔录上签字确认。

下一步，金牛法院将继续以审判职能为中心，针对老年人行动不便等特殊性，强化法庭延伸工作，为老年人提供更加温情、更有温度的司法服务，切实提高涉老年人案件的审理质效，依法保障老年人的司法权益。

普法课堂

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是否可以要求分割夫妻共同财产？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六条：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夫妻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分割共同财产：

（一）一方有隐匿、转移、变卖、毁损、挥霍夫妻共同财产或者伪造夫妻共同债务等严重损害夫妻共同财产利益的行为；（二）一方负有法定扶养义务的人患有重大疾病需要医

治，另一方不同意支付相关医疗费用。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第三十八条：婚姻关系存续期间，除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六条规定的婚内财产分割情形以外，夫妻一方请求分割婚内共同财产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法官释法

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取得的财产原则上属夫妻共同共有，应依据共同共有的法律基础处理夫妻共同财产。共同共有人在共有基础丧失或者有重大理由需要分割时可以请求分割共有物，离婚是典型的导致夫妻共同财产共有基础丧失的情形，因此夫妻共同财产的分割一般在离婚时进行。婚内财产分割，是指夫妻双方在解除婚姻关系的情况下对夫妻共同财产进行分割，实质上是结束夫妻共有基础丧失的情形，因此夫妻共同财产的分割一般在离婚时进行。婚内财产分割，是指夫妻双方在解除婚姻关系的情况下对夫妻共同财产进行分割，实质上是结束夫妻共有基础丧失的情形，因此夫妻共同财产的分割一般在离婚时进行。婚内财产分割，是指夫妻双方在解除婚姻关系的情况下对夫妻共同财产进行分割，实质上是结束夫妻共有基础丧失的情形，因此夫妻共同财产的分割一般在离婚时进行。

30岁男子留1700万元债权轻生 律师：直系亲属可向法院主张权利

□本报记者 贾涛

“我被欠我钱的李某阳逼死了，他欠我1700万，骗了我。”这是刘林强留在世上的最后文字，也是留给他五姨的一份手写便条中的一段。

2022年1月9日，时年30岁的四川省达州市渠县商人刘林强及其未婚妻郑某突然与外界失去联系，其后警方在他们位于成都的家中找到二人时，均已身亡。据当时医院出具的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认定，死亡原因为一氧化碳中毒。

“警方依据当时所留便条内容等认定二人的死亡系自杀，与李某阳无直接关系。”刘林强的父母对他的死亡一时无法接受，至今仍深陷痛苦，“我到现在都没有想明白，为啥欠我儿子钱的人没有事，反而我儿子自杀了。”刘林强的父亲刘超说道。

创业：原本对生活充满信心

刘超介绍，他和妻子何云渠原有三个儿子，因种种不幸，先后亡故了两个，他们对小儿子刘林强寄予厚望，关爱有加。自己一辈子挣的所有钱都给了刘林强拿去创业、投资、买房……

据刘超介绍，他们夫妻二人在20世纪80年代初初期就到广东惠州承包砖厂，生意很好。后因大儿子因病去世，二儿子遭遇车祸无治，小儿子刘林强在渠县老家无人看管，于是2005年回到了渠县。2006年至2012年租用渠县化工厂场地开办青石厂，加工生产各种规格的青石批发给周边县市企业及个人，产品供不应求。几十年里，夫妻二人省吃俭用，

挣钱都是为了儿子刘林强有一个好的前程：买个商品房，安个好家，过上好日子。

“刘林强积极向上，诚实善良，也很争气。”刘超告诉记者，2017年开始，刘林强就在达州和朋友一起开车行，其后还和郑某相识相爱确立关系，本打算买房结婚，过上美好的生活，一起奋斗，两小口对未来充满信心。“他们借给李某阳的钱是自己的全部积蓄，还有一些是找亲朋好友借的，现在一家人都感到崩溃无助。”刘超只能终日泪洗面。

债务：生前曾出借1700万元

在刘林强生前所留的便条中提到：在万科某楼盘首付付款，已申请全额退到自己的建设银行卡上，并请求他五姨协助把首付款取到手，扣除10万元欠款后，其余给爸妈养老用。

在这份便条上，刘林强还留下了售楼部销售人员的姓名和电话，以及欠他1700余万元并逼死他的李某阳的两个联系电话。

据刘超介绍，事发前，家住成都高新区的内江市隆昌人李某阳，因“公司经营客户业务急需资金周转”及“个人资金需要”等原因，先后找三人多次借款，每一笔款项均出具了借条，并写明了还款时间。但是到了还款期限后，李某阳却不愿意还款，尽管多次催促还款，均被李某阳以各种借口推诿拒绝。

2022年1月18日，警方和死者家属在刘林强与郑某居住的家中发现了李某阳出具的共计1700余万元的借条。

刘超还告诉记者，2022年1月7日晚，李某阳曾带着他父亲去了刘林强在成都的家中，直至次日11时才离开，这段时间他们进行了怎样的沟通交流不得而知。

案发后，成都市公安局青羊分局刑侦大队及蔡桥派出所办理此案，认定刘林强和郑某系自杀身亡，排除了刑事案件。2月26日，记者从蔡桥派出所了解到，此案确实被认定为“非刑事案件”。

记者曾按照便条上所留电话致电李某阳欲了解当时的一些情况，李某阳第一次表示自己正在开车，等会儿回复，但是一直未有回复，其后再次拨打时却一直无法接通。当记者使用另一个号码打通电话后，直接被回复“你打错了”。

债权：直系亲属可向法院主张权利

“刘林强的死亡带给了我们整个家庭深重的灾难，让全家人都沉浸在悲痛中，带来了无法弥补的痛苦，讨债也成了我现在最大的希望。”刘超表示，两年多时间里，刘林强还没有人土为安，只是希望事情有一个最终结果。

那么，因别人欠钱导致债权人自杀，欠债人要负责吗？这笔债务家人能否追回，应如何进行追讨？为此，记者采访了四川元绪律师事务所律师许国兵。

许国兵表示，从目前的情况来看，没有证据证明债权人之死系债务人的行为所造成，因此债务人无须对债权人自杀承担民事责任。就死者生前的债权，其直系亲属可向人民法院起诉主张权利。

□本报记者 赵蝶

四川全面提升 财政工作法治化水平

记者从四川省财政厅法规处了解到，按照四川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关于全面推广“1+8”示范试点成果深入推进法治四川建设部署安排，四川财政坚持省市县三级联动，全面推广示范试点成果运用，持续加强财政法治品牌建设，切实提升财政工作法治化水平。

坚持高位谋划、系统推进

领导亲自抓。四川省财政厅主要负责同志认真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召开全省财政示范试点动员部署会议，研究部署示范试点、成果推广相关工作。每年召开财政厅推进全面依法治省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研究财政法治重点工作，解决突出问题。

处室带头试。制定财政厅全面推广“1+8”示范试点成果实施方案，重点示范解决“合法性审查不严”和“行政裁决运用不足”两个问题，明确7个方面29条具体责任和处室。相关处室、单位严格对标对表，全力抓好成果推广应用。

各级全面推。每年召开全省财政法规工作培训班，对省市县三级财政部门推广运用示范成果进行安排部署和培训指导，全省财政系统建立法治台账180余册，制作岗位法治工作导图8400余张。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法治建设的意见》，明确提出“强规范、抓落实、促融合、创品牌”要求，将成果运用推广与法治品牌创建深度融合、一体推进。

坚持做好示范、加强引领

政策制度方面，制定合法性审查办法、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办法、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实施办法等制度规定，将合法性审查、公平竞争审查、协同性审查结合起来，近3年审核各类政策文件260余份，有力促进财政、金融、产业、科技、社会等方面政策协调一致，打好“组合拳”。

行政执法方面，出台行政执法流程图、文书、用语和裁量“4个标准”和重大复杂案件集体讨论办法，向全省财

四川省广元市苍溪县人民检察院： 创新求变 让检察工作“触手可及”

□李兴梅 本报记者 魏尧

近日，“苍溪检察”微信公众号多次在四川省新媒体排行榜中上榜，被广元市人民检察院评为2022年度“优秀新媒体账号”。

全媒体时代的到来，为宣传工作提出了更高要求，也让基层检察院面临更大挑战和更多机遇。苍溪县人民检察院克服人才不足、资金有限、平台短缺等困难，主动思变、创新求变，以资源整合、力量聚合、功能融合为抓手，走出了一条山区基层检察院宣传创新发展之路。

资源整合，破解运营发展难题。推进新时代媒体融合体系建设，人才是支撑。苍溪县人民检察院党组迅速更新理念，主动拥抱全媒体时代，把媒体融合纳入重要议事日程，成立新媒体工作室，通过招录、招聘、外包等方式引进新媒体人才5名。建立健全管理运营制度，实现了以政治部牵头、各部门“联络员”协作、综合部门“小编”轮值的“大宣传”格局，实现“人人关心、人人参与”的生动局面。综合运用动画、H5、快闪、微视频、微动漫等手段，以最快速度、最精练的文字、最鲜活的画面制作新媒体作品，推送检察工作动态信息、展现工作亮点、发布普法案例、讲述人物故事等。2023年，创作发布《打卡红色地标—我想对党说》《红色星期五（主题党日）》系列微信作品，发布“廉洁微语”12期，发布H5、微视频、微动漫作品20余件。

功能融合，打破信息传播“壁垒”。融媒体平台更具有信息传播的多样性、互动性、实时性和信息量大、传播速度快等优势，而检察机关的宣传平台有限、新媒体账号关注度不够，因此，该院充分借助融媒体中心电视、广播、网络、视频号等多种媒体资源推送发布检察新闻，推出各类“爆款”新闻产品。去年以来，由苍溪县人民检察院和当地融媒体中心一起拍摄、采写、制作的《“未”爱相守 快乐一夏》《守碧波十里 迎百鸟来栖——检察开放日凝聚两市三地水生态保护共识》《同饮一江水 共护少年情》等重磅新闻和《作茧自缚的村支书》《向野味说“No”》《检察官带你认识新型毒品》等微动漫、微视频在融媒体发布，让检察工作“触手可及”。

四川蓬安警方破获一起网络谣言案件

□何宇恒 彭圣洲 本报记者 黄韬

近日，四川省南充市蓬安县公安局网安大队破获一起网络谣言案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对制作、发布网络谣言的龚某给予行政处罚，并删除了相关不实信息。

3月29日，蓬安二中相关负责人向当地警方报案称，多个网络平台有“自媒体”发布短视频，标题为“四川南充蓬安第二中学校学生刘雅婷写给全体教师的一封信，可怜的孩子一路走好”，经校方核实，该校并无学生“刘雅婷”且未发生相关事件。

接警后，蓬安公安迅速组织网警进行调查发现，位于成都市郫都区的龚某具有较大嫌疑，遂对其进行传唤。询问过程中，龚某对其违法行为供认不讳，承认自己当时在网上看到相关文字信息后，在未经证实的情况下，为了通过本人“自媒体”账号博取眼球、吸引流量，使用短视频剪辑软件，采用AI“文生视频”功能生成并在多个平台发布了谣言内容。该视频配文“全家人只有我吃小灶，父母一个鸡腿炖几个土豆，肉妈妈总要挑到单独的碗

里给我吃……”“希望转发，大家齐心一点，看到就转到你的朋友圈，别当和自己没关系”等煽动性语句，挑动网民情绪，引发网友对该县教育部门和学校强烈抨击。

在经过蓬安网警的教育和行政处罚后，龚某深刻认识到其行为对相关学校和当地社会带来的恶劣影响，并表示将来会对网络信息进行思考和甄别，坚决不会再出现类似情况。

近年来，随着移动互联网和AI（人工智能）技术快速发展，网络信息爆发式增长，流量经济催生大量不良“自媒体”编造信息、视频造假。许多网络谣言具有较强迷惑性，不仅传播了错误的价值观念，甚至破坏社会信任、扰乱社会秩序。

“这类谣言多为旧谣新炒，早在2017年，该内容就被冠以各地二中在网上出现，各地也纷纷辟谣。”蓬安县公安局网安大队大队长郑棚芝说，去年9月网上传播蓬安二中学生被拐，导致众多家长转发并引发社会恐慌，蓬安网警核查系谣言后通过官方第一时间发布

了辟谣信息，稳定了群众情绪。

《中国网络视听发展研究报告(2024)》显示，截至2023年12月，我国网络视听用户规模达10.74亿人，网民使用率达98.3%。“由于一些网络社交平台账号注册门槛较低、信息发布门槛较低、网络评论门槛较低，催生了一系列‘网红’通过博眼球、吸流量的手段，发布行为不端、‘三观’不正、内容不实、影响不良的短视频。”蓬安县公安局政治处主任曾鑫介绍，这些视频在青少年群体中容易引发“羊群效应”和“破窗效应”，对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和社会健康发展带来了一些负面消极影响。

据了解，公安部党委将2024年作为打击整治网络谣言专项行动年，统一部署开展打击整治网络谣言专项行动，坚持依法打击网络谣言、网络暴力违法犯罪活动，积极营造风清气正的网络舆论环境。

蓬安警方提醒广大网民，网络不是法外之地，希望大家在使用互联网过程中不造谣、不信谣、不传谣，提高法律意识，增强鉴别能力，规范网上行为，传播积极价值。